



商丘市梁园区睢阳区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的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84）公开招标中中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范围：商丘市城区（梁园、睢阳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及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等相关伴随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在垃圾中转站集中收集，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所有项目作业人员必须由供应商购买好人身伤害保险。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

4、合同期限：签订后 3 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或招投标程序确定新的合作前，可以顺延本合同。

5、本合同签订具体期限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质量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确保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促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要求：收集量大的站点 24 小时开放，收集量小的站点 5:00 时-24:00 时开放(冬季 5:00 时-22:00 时)，有特殊任务时相应延长开放时间。具体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制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垃圾中转站不得接收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动物尸体、废旧家具等大件固体垃圾。

(3)建立站台作业日志，详细记录垃圾来源、垃圾量、作业班次、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责任人等运营情况。

(4)垃圾中转站卫生要求达到“八净五无两通一明一全一少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牌匾净，台账本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无尘土，无异味，无设备损坏，供排水通，电通，灯明，台账全，蚊蝇少，管理间干净整洁。

(5)站台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垃圾站每天定时两清净。

(6)地面每天清洗干净。

(7)周围无积水和乱张贴，工具每天两洗净。

(8) 站台无挂晒和堆放垃圾、杂物，环境卫生时时净。

(9) 无积尘、无蜘蛛网，墙壁、门窗设备净。

(10) 做好站点降噪工作，垃圾中转站作业过程中，不应影响居民工作、休息。

(11) 做好站点除臭工作，无附近居民投诉臭味。

(12) 做好站点消杀工作，垃圾中转站内无老鼠、蟑螂，苍蝇 ≤ 2 只/视野范围内（20m）。

(13) 做好站点冲洗工作，确保污水不外流污染路面。

(14) 垃圾运输车辆及垃圾压缩箱外观干净整洁，密封运输，沿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15) 在垃圾中转站外墙明显位置公示站台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信息，垃圾中转站内墙明显位置悬挂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16) 定期实施站台设施设备清洗维护，内外墙体顶篷清洗刷新、钢导轨、门窗等金属部件除锈刷防锈漆、地面混凝土破损修补等，确保垃圾中转站内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完好，保障正常运作。

3、文明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等劳保用品。

(2) 确保垃圾清运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进行垃圾清运。

(3) 严格按规程操作垃圾压缩（机）箱，作业场地设置安全标志，每日作业后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4) 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

(5) 垃圾清运工作人员要确保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

(6) 垃圾中转站内禁止堆放除作业工具之外的物品、乱拉电线，严禁使用明火。

4、垃圾清运迎检及应急预案要求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应制定并按照应急预案迎检及应急，成立清扫保洁应急队伍，调配一定数量的应急设备，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垃圾清运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

第三条、资源配置要求

1、垃圾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类别	工种	数量（名）	备注
作业人员	司机	54	
	维修工	5	
管理人员	中转站组长	6	
	车队长	4	
	文员	2	
	财务	2	
	项目经理	1	

说明：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商丘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要求购

买社保及意外伤害险等其他商业险。所有人员需配备社保。

2、机械配备要求

类别（新能源）	数量（辆）	备注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3	
吸污车	2	
巡察保障车	2	

说明：供应商可按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自行增加车辆或补充其他清运车辆。

3、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类别	工种	数量	备注
作业人员	中转站管理员	2 名/站	
中转站消杀	/	1 项/站	包含防疫、冲洗、消杀、除臭、杀虫、灭鼠物资及设施设备

说明：商丘市城区（梁园、睢阳区域内）垃圾中转站点，由采购人按工作部署和垃圾清运实际需求分批分阶段移交中标单位托管。

4、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低工资标准 2100 元。并按要求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险，所有人员需配备社保。按照省市对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发放，设立专管账户，严禁拖欠。

5、采购项目交付和实施的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设备、人员到场。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中标价 58.72 元/吨，垃圾中转站管理费为 50500 元/座/年。此费用包含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生活垃圾清运费根据实际清运量按月据实结算，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费根据实际管理数量及管理时限按月据实结算。

3、垃圾清运费：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剩余价款采购人每月按月垃圾清运量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个月完成的合格垃圾清运量提出当次清运价款支付申请，按照考评结果，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扣除应扣罚金后，向中标人支付当次应付价款，合同期满且交接完毕，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支付应付价款。

4、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费：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剩余价款采购人每月按月垃圾中转站管理座数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个月完成的合格垃圾中转站座数提出当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费支付申请，按照考评结果，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扣除应扣罚金后，向中标人支付当次应付价款，合同期满且交接完毕，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支付应付价款。

5、地磅计量由商丘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甲方指定的监管单

位共同负责实施，过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储存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6、价格调整：服务期限内不予调整（政策调整除外）。

7、乙方自愿每年捐款 20 万元，存于财政专户，由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专项用于环卫职工的扶贫救助和奖励。

8、若乙方因欠薪、加班费等运行费用，发放不足、不及时等原因出现劳资纠纷（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情况除外），导致工人歇工。消极怠工等影响本项目业务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并及时处理，消极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从清运费中加倍扣除所需费用。

9、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

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根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在提供充足说明证据后，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调整不合格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调整或答复。

5、甲方可对乙方员工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促进乙方提高垃圾清运和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运力不足、垃圾严重积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作出经济处罚，乙方应积极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因乙方运力不足，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甲方管理和要求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垃圾中转站无法运行、垃圾不能正常清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否则，甲方将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取消乙方经营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服务费。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受来自甲方的考核与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或答复，不得以各种理由及形式拒绝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4、乙方应根据中转站管理要求及垃圾清运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车辆，重大节日、活动、事件时，应做好应急保障准备，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指挥调配，临时性任务增加所需人员和车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用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合法用工关系，并为全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及购置商业保险。甲方与乙方任何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其用工人员因劳动、劳务、工伤等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实施本项目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用工成本、机械使用成本、燃油材料成本、税费等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除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不在合同范围内作业外，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申请。

7、乙方所属人员、设备在作业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及人员伤亡、亡，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乙方在本项目中投入的全部车辆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9、甲方向乙方移交中转站时，应确保中转站设备设施完好、功能正常且能正常运转；乙方向甲方移交中转站时，亦适用同等标准。

10、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设备应出具交接证明，设备使用期间损坏、维修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在清运费用中扣除。

11、甲方交给乙方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在运行期间，基础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在清运费中扣除。

12、乙方应定期开展员工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学习。

13、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负责全部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当年商丘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作出相应调整。

15、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完好，保持正常运转确保能通水、通电的状态（正常损耗除外）。经甲方按照移交时的交接证明验收合格后，乙方无条件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任何受影响一方均可据受影响情况暂时停止履行合同、协商后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但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对乙方考核及奖惩方案

1、垃圾中转站（点）管理及生活垃圾清运考评办法

考评分数计算办法为百分制，扣 1 分即处罚 1 千元。

2、垃圾中转站(点)管理及生活垃圾清运考评标准

(1)站内地面、墙壁、门窗、设备、制度牌、台账不洁，发现一处扣 1 分。

(2)站内、外及周边堆放杂物、晾晒衣物、分拣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生活垃圾中转站不按规定开放的执行，发现一处扣 5-10 分。

(4)管理间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5)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时消杀不及时、蚊蝇密度高、消杀记录不规范填写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6)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穿戴环卫作业服装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7)中转站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未按规定配备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8)接收露天生活垃圾运输车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9)污水池抽污不及时，给排水不畅通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中转站内设备未连接污水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1)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三天内未修复正常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12)中转站、收集点清运不及时，环卫车辆超过 10 辆排队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3)生活垃圾转运车车身不洁、有污物、运输途中有垃圾、污水

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4) 转运车辆发生作业失误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发生严重失误的扣 50 分。

(15) 清运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因创建等工作增加的考核内容。

(16) 清运单位清运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0 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梁涛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周维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1400582882217H】

地址、电话：【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99 号 0370-27866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80000495973201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20066192003707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武铁支行】

清算行号：【102521000685】